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三金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及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对于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要求,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保荐机构"或"招商证券")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桂林三金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,对桂林三金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。

一、桂林三金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

2009 年7月,桂林三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09]528号 文核准,首次公开发行4,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,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.80 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,800,000.00 元,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,278,300.00 元。

2009 年8月17日,桂林三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 2009 年9 月22日,桂林三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,详细情况请参见桂林三金2009年8月18日、9月23日公告。

2009 年12月1日,桂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桂林西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购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,拟对七个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是:根据《招股说明书》披露,公司原于2007年11月5日与临桂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通过出让取得200,000平方米的土地,并于2008年2月28日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人民币2400万元,土地使用权手续正在办理中。2009年12月1日,公司再次与临桂县国土资源

局签署了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在原有宗地旁增加取得377,059平方米的土地,和原有宗地形成一个完整地块(共计577,059平方米),与原有宗地合并,并一并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,新增土地出让金人民币8,852.6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。完成购地后,公司将特色中药三金片技术改造工程、西瓜霜润喉片等特色中药含片技术改造工程、桂林西瓜霜等特色中药散剂技术改造工程、脑脉泰等中药胶囊剂特色产品产业化、西瓜霜中药提取综合车间二期技术技改项目、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、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共7个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积塘工业园新购得地块实施。具体列表如下: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(万元)	原披露投资地点	拟变更地点
1	特色中药三金片技术改造工程	7,980.19	桂林骖鸾路 12 号	秧塘工业园
2	西瓜霜润喉片等特色中药含片技术改造工程	6,500.07	同上	同上
3	桂林西瓜霜等特色中药散剂技术改造工程	6,580.82	同上	同上
4	脑脉泰等中药胶囊剂特色产品产业化	7,800.16	同上	同上
5	西瓜霜中药提取综合车间二期技改项目	5,650.30	临桂人民大道 112 号	秧塘工业园
6	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	5,300.01	同上	同上
7	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	6,800.37	同上	同上

二、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

针对桂林三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,保荐机构开展了以下核查工作:

- 1、列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查阅该次董事会之《关于在桂林 西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购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、 董事会会议记录:
 - 2、参与公司关于本次变更事项之可行性的专题会议:
 - 3、实地查看位于秧塘工业园新的实施地址以及原计划实施地址;
- 4、查阅公司与桂林市临桂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临桂县土出字2009062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此外,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参与了部分前期论证会,与公司部分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与咨询。

三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

- 1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,主要是由于桂林三金响应桂林市政府"向西发展,保护漓江,再造一个新桂林",改善城市环境、保护旅游资源、优化城市功能的号召,不再在老厂区进行新项目建设。加之在市、县两级政府的支持下,在秧塘工业园通过出让获得了比现有厂区更大的土地,为公司生产基地、物流基地的集中建设及今后的发展提供了好的条件。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,有利于解决公司持续发展面临的生产场地紧张、分散的问题,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配套完善,生产组织效率的提高,节约运输成本,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;
- 2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,并未对《招股说明书》承诺的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重大改变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;
 - 3、公司已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;
- 4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,不违反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 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孙 坚

程洪波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09年12月1日